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3497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(61191553_11434972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派頓"愛得力康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4461號）」、「"派頓"免淑煩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9678號）」及「"派頓"舒普利糖衣錠100公絲（本塞克蘭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6392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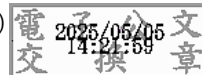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1414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4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41414920號公告註銷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

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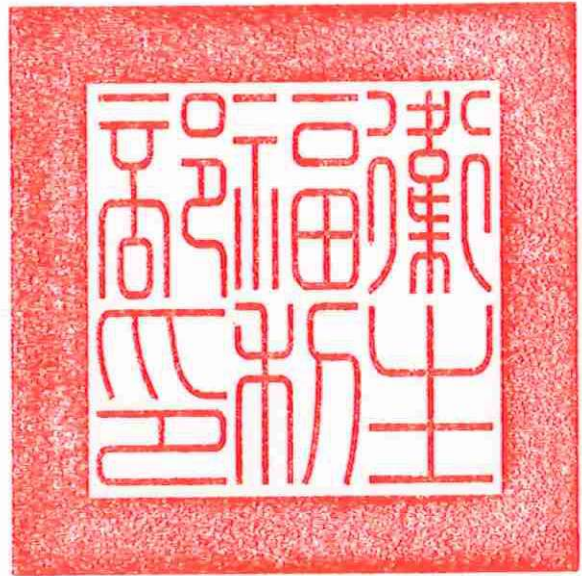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492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3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14461號「"派頓"愛得力康糖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9678號「"派頓"免淑煩糖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392號「"派頓"舒普利糖衣錠100公絲（本塞克蘭）」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邱泰源